

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皖1723执183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
所地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木镇路51号，统一社会信
用代码91341700667925909E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长明，该公司董事长，身份证号码
340224196410222915。

被执行人：邵庆，男，1970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
城镇居民，住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曹家园4栋131室，
身份证号码340224197010050039。

被执行人：章丽，女，1980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农
民，住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城西村二组庙前路351号，
身份证号码34292319800415002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
(2018)皖1723执18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
人邵庆名下所有的位于青阳县蓉城镇(95)青房权字第5473
号，青国用(2005)字第0400号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邵
庆立即向申请执行人安徽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
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



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邵庆名下所有的（95）青房权字第 5473 号，青国用（2005）字第 0400 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云峰

审 判 员 刘观方

审 判 员 方胜强

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丁 剑



附：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